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旻祐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智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1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張宇安